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昱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文昱閔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左側手背部挫擦傷」，應更正為「右側手背部挫擦傷」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文昱閔遇紛爭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竟因一時輕率，對告訴人周秋惠為傷害犯行，使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手段、告訴人受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及無前科（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持為本件傷害犯行所用之鐵製信箱及拖鞋，並非被告所有，而係告訴人所有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8頁反面），復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9212號

被 告 文昱閎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文昱閎與周秋惠係鄰居，文昱閎因細故不滿周秋惠，於民國113年8月8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持鐵製信箱及拖鞋毆打周秋惠，致周秋惠因而受有左側眼瞼鈍傷併皮膚瘀血（0.5x0.5公分）、左側手背部挫擦傷（0.5x0.5公分）、左側拇指挫傷併皮膚瘀血（0.5x0.5公分）之傷害。

二、案經周秋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文昱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周秋惠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證人林萬吉於偵查中之證
03 述、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04 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5 錄表、陳報單在卷可參，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6 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告訴及報
08 告意旨亦認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周秋惠嚇
09 稱：要把你打死，把你眼睛打瞎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怖，
10 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惟此部分，告訴人
11 未能提供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有恐嚇之犯行，自難僅憑告訴人
12 之單一指訴逕將被告以恐嚇罪責相繩，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3 則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行為，應 為前開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15 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程彥凱